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  
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

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063）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 温馨提示

一、疫情期间，纸质响应文件允许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请合理安排时间，务必保证响应文件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前送达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邮箱（youde\_zb@163.com），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二、请磋商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 三、领购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响应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磋商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一) 总则 .....	16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6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6
3. 合格的服务 .....	16
4. 信用担保 .....	16
(二) 磋商文件 .....	17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8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9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9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9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
12. 投标报价 .....	21
13. 磋商有效期 .....	21
14. 联合体响应 .....	22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2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2
17. 磋商保证金 .....	2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19.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3
20. 磋商截止 .....	2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
<b>(五) 磋商与评审 .....</b>	<b>24</b>
22. 磋商 .....	24
23. 评审 .....	24
24. 定标原则 .....	24
25. 成交通知书 .....	25
<b>(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b>	<b>25</b>
26. 询问 .....	25
27. 质疑 .....	25
28. 投诉 .....	27
<b>(七) 授予合同 .....</b>	<b>27</b>
29. 合同的订立 .....	27
30. 合同的履行 .....	27
31. 履约保证金 .....	28
<b>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b>	<b>29</b>
<b>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b>	<b>34</b>
<b>第五章 合同格式 .....</b>	<b>0</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6</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 .....</b>	<b>48</b>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49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52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	53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	54
<b>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b>	<b>55</b>
1、 响应函 .....	56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8
3、 营业执照 .....	59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9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9

---

6、 特定资格要求 .....	59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0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62
<b>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b>	<b>63</b>
1、 磋商供应商概况 .....	64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67
<b>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b>	<b>70</b>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71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69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74
4、 组织实施方案 .....	75
<b>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b>	<b>76</b>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77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8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9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80
5、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	80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	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063

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预算	数量	服务要求
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服务	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勘察费预算 2.88 万元、设计费预算 57.12 万元）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说明：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勘察费、设计费分项进行报价，且均不超过勘察费、设计费预算。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有修改意见的，收到意见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直至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及效果图，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工程立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 国内企业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3)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应以承接工程设计资质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8）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11）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

www.youde.net) 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0-38334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张小姐，020-83629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20-83629345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总则</b>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0-3833421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9345
<b>（二）磋商文件</b>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b>（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5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b>（五）磋商与评标</b>	
23.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2</u> 名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项号	内 容									
23.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b>（七）授予合同</b>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b>（八）补充条款</b>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服务	1.5%	100-500 万元	服务	0.8%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服务	1.5%								
100-500 万元	服务	0.8%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p><u>为方便统计，供应商应将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p>									

## （一）总则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响应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4. 信用担保

- 4.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3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4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磋商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及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磋商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

内容拆分响应。

- 10.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磋商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Word和PDF格式，Word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2. 投标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磋商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勘察费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时结算形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结算，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即为结算价，不因工程概算价或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
- 12.4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5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4. 联合体响应

1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19.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2 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磋商截止

- 20.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2.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2.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2.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2.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23. 评审

#### 23.1 磋商小组

- 23.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3.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 24. 定标原则

-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4.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 26. 询问

- 26.1 磋商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7. 质疑

- 27.1 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2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7.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7.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569

邮编：510635

## 28. 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2、具体内容：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服务。

3、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勘察费预算 2.88 万元、设计费预算 57.12 万元）。

4、服务地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 二、项目内容

拟新建一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用地面积约 664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地上十二层，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约 3113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约 830 平方米。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约为 13346.33 万元。

在建安工程费估算内对上述项目完成方案阶段初步勘察及方案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并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投资估算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必要的依据。

1、初步勘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阶段地勘（含土壤氡检测及地下管线探测）。且勘察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满足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和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依据的勘察成果文件。

2、方案设计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及相关国家设计规范、批文要求，结合地型地貌环境，综合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和建筑艺术的要求，对建筑整体布置、空间组合进行合理的安排，提出二个或多个方案供建设单位选择方案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设计指导思想、设计主要依据、设计意图及方案特点、建筑结构方案及构造特点、建筑材料及装修标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结构、设备等系统的说明等）。（2）设计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鸟瞰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立面效果图、透视图、建筑模型等）。

另外，还包含配合建设单位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报规划许可（如需）、

报人防（如需）等与报建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优化、细化、设计变更等设计工作等。

### 三、成果及完成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经采购人认可、符合规范或审查通过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土壤氡检测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设计文本、设计图纸。成果包括纸质版及电子文件资料，数量按照需求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有修改意见的，收到意见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直至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及效果图，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工程立项。

###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应按国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①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所有因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② 具有丰富的工程勘察、设计经验和有资质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各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由于地下工程具有不可预见性，如现场条件不满足一般地勘条件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 五、报价要求

1、勘察、设计项目分项进行报价。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单价（120 元/米）×（1-成交下浮率）×240（米）；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预算×（1-成交下浮率）。

2、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上述的投标报价范围，否则按废标处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总额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报价总额包括产品设计、价格、资料采集、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总额之中。

4、勘察费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时结算形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结算，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结算价，不因工程概算价或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

## 六、采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全部资料给采购人存档及申报，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电子档及纸质版材料（具体要求见设计成果）。

（2）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七、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 1、项目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合同价款 10%履约保函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并提交成果文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40%，累计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70%。

（3）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工程立项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结算的勘察费。

### 2、项目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合同价款 10%履约保函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方案及效果图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设计费的 40%，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3)成交供应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工程立项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成交供应商需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供采购人用于支付申请。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 4.3 价格修正

响应报价错误按以下处理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对报价漏项处理：以所有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缺漏项，该报价作为无效响应；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

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审时将对该响应作不利的评审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4 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0\%)$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3\%)$ ；

(3)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 5.1 综合评分汇总

（1）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6. 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提供资格声明函。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以磋商小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需提供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提供资格声明函；
11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6	完成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5.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要求中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得 5 分； 2. 有 1-2 条负偏离，得 3 分； 3. 有 3-4 条负偏离，得 1 分； 4. 有 5 条或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0 分)	供应商充分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非常清晰，分析到位的，得 5 分； 2. 对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分析比较到位的，得 3 分； 3. 对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一般清晰，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5.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 对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采取的措施完全合理、可行 的，得 5 分； 2. 采取的措施比较合理、可行 的，得 3 分； 3. 采取的措施一般合理、可行 的，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对项目实施 难点和重点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 决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理解与分析 及解决措施 (5.0分)	1.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的情况非常清晰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的情况比较清晰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的情况一般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2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功能、经济技术指标、建筑设计方案及各立面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按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且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符合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与校园现有建筑协调统一，科学、合理的，得20分； 2. 按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且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较符合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与校园现有建筑较协调统一，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 3. 按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且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基本符合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与校园现有建筑基本协调统一，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0分； 4. 按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且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偏离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与校园现有建筑不协调统一，不合理、较差的，得5分； 5. 没有按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后续服务安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得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后续服务安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完善，可行，得 3 分； 3. 后续服务安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不太可靠、不太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得 5 分； 2.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较可靠、完善，可行，得 3 分； 3.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不太合理，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不太可靠、不太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1. 完全满足，得 3 分； 2. 有 1 条负偏离，得 2 分； 3. 有 2 条负偏离，得 1 分； 4. 有 3 条或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0 分)	供应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b>【注：以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6.0 分)	<b>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b> 1. 设计经历在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以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起算，计算至今），且有 3 个以上类似项目（可按建筑规模或建筑类型或投资额标准进行判别）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经历，得 4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设计经历在 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以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起算，计算至今），且有 1 个或以上类似项目（可按建筑规模或建筑类型或投资额标准进行判别）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经历，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b>【注：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b></p> <p><b>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b>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的，得 4 分。 <b>【注：须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b></p> <p><b>本项目服务团队业务能力：</b></p> <p>1. 服务团队（满足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岩土、造价）负责人，且各专业负责人为中级职称以上的，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满足上述第 2 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人员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b>【注：须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b></p>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0分)	<p>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限之内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在磋商截止时间最新状态的查询结果截图（状态须为有效），材料不齐不能得分】</b></p>
报价部分	<p>响应报价得分 (15.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b>价格评审指标说明：评标时投标报价统一转化为（1-投标下浮率）。</b></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广东工贸职  
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设计证书：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工贸职业技  
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  
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 2、项目规模：\_\_\_\_\_
-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广东工贸  
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 4、工程类型：\_\_\_\_\_
- 5、工程等级：\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及相关国家设计  
规范、批文要求，结合地型地貌环境，综合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和建筑艺术的要求，  
对建筑整体布置、空间组合进行合理的安排，提出二个或多个方案供建设单位选  
择方案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说明书  
（含设计总说明、设计指导思想、设计主要依据、设计意图及方案特点、建筑结  
构方案及构造特点、建筑材料及装修标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结构、设备等  
系统的说明等）。（2）设计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鸟瞰图、建筑平面图、立  
面图、剖面图、各立面效果图、透视图、建筑模型等）。

另外，还包含配合建设单位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报规划许可（如需）、  
报人防（如需）等与报建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优化、细化、  
设计变更等设计工作等。

- 2、勘察服务内容：初步勘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阶段地勘（含土壤氡检测

及地下管线探测）。且勘察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满足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及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依据的勘察成果文件。

三、工程建设周期：\_\_\_\_\_

#### 四、服务及其他技术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及勘察设计内容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按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形式计取，其中勘察费固定单价为\_\_\_\_\_元/米，工程量暂定为 240 米，暂定勘察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结算价不超暂定勘察费。

勘察费结算价=120（元/米）×（1-合同下浮率）×240（米）

2、本工程设计费按固定总价计取，设计费预算×（1-合同下浮率），即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 六、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0%提供履约保函。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申请预付款前提交。

3、出具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或广东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形式。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设计人无任何违约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工程立项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 七、支付方式

1、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保函后15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

（2）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勘察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后15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40%，累计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70%。计\_\_\_\_\_元（大写：\_\_\_\_\_整）。

（3）配合完成工程立项后 15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的勘察费。计\_\_\_\_\_元（大写：\_\_\_\_\_）。

2、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合同价款 10%履约保函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计\_\_元（大写：\_\_\_\_\_）。

(2) 设计人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及效果图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70%。计\_\_\_\_\_（大写：\_）。

(3)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工程立项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

3、设计人需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与设计人名称一致，以供发包人用于支付申请，因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八、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一)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	/	/	按勘察设计需要提供
2				

(二)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九、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使用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勘察工作，其余勘察成果按工作计划提交。
2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4（不含评审份数）	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使用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有修改意见的，收到意见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

注：提交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 十、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 1、提供场地，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
- 2、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的，工期顺延（因设计原因造成的除外）。
- 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除外），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二）设计人责任

1、勘察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遗漏或报告不完善等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的返工、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发包人要支付由此产生的施工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审查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相应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用，并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完成勘察、设计变更、联系单、检测方案等与勘察、设计相关资料，造成施工过程中的返工、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发包人要支付由此产生的施工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审查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相应工作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并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发包人移交场地后，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勘察人负责。

7、设计人应按国家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其产生的费用自理。

9、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履行责任。

10、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将无偿提供相关的设计服务，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11、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驻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驻场人员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上级部门巡视、巡察、审计工作。如发现是设计人的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4. 因设计人人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索赔金额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二、承诺

1、设计人提供全设计过程服务，图纸变更修改至发包人通过为止。

2、设计人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中标后）

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5、在合同服务期内，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会议通知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项目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各专业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三、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设计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96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20-8779962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农业银行五仙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2 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报价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报价函”的文件。

1.1.1.5 报价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报价函后的称为“报价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

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

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

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  
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  
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  
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  
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  
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  
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  
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  
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  
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  
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  
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  
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

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

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

（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

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应付此类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或其他费用以及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名誉损失等；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询价文件及澄清答疑；报价函及其附录；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设计人应自觉执行发包人保密制度及本合同：《保密协议》，履行保密制度及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将发包人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演示、编辑、注释、翻译、出租及出售方式，自己或允许第三方（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贴吧等网络媒体及电视、广播、报纸、周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复制、传播或使用，设计人在宣传报道前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若设计人违反了发包人保密的有关要求，除由发包人收缴全部违约所得外另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追究设计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设计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设计人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设计人对侵权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含配合建设单位报规划许可、报人防、报施工许可、报消防等与报建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与联合验收相关的各项设计相关内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优化、细化、设计变更等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专业图纸细化、优化；对专业厂方图进行技术审核及出图、竣工图、验收等。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2.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设计文件签署、澄清、说明、递交、修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后仍无改正的，每人每次扣 5000 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承担分包专业工程设计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和相关项目业绩，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勘察内容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1.2 项目设计方案须体现高效、环保、节约原则，并充分考虑安装的工艺衔接，确保工艺流程高效、环保，项目投资可控。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造价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策划方案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策划方案

#### 6.1.1 工程设计策划方案的编制

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编制并上报设计策划方案，设计策划方案应包含设计工作整体设想、设计组织架构、进度计划、驻场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经发包人认可后，开展设计工作。

#### 6.1.2 工程设计策划方案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策划方案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审查的，应向设计人提出延期，并同意设计人顺延设计完成时间。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档图形文件格式为 Auto CAD 的 DWG 文件格式，相关政府报建、审查、验收部门要求的

电子资料，存储介质为电子光盘。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协议书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审查的，应向设计人提出延期，并同意设计人顺延设计完成时间。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开始2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设计工作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等政策变动，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价款按照不含税价附加新税率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方案调整，内容增加、变更设计等因素和政策性调价等变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_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对图纸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或令第三方知晓、使用图纸和文件申报任何奖项。否则设计人应当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对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或令第三方知晓、使用文件申报任何奖项。否则设计人应当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遗漏或报告不完善等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的返工、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发包人要支付由此产生的施工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审查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相应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用，并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完成勘察、设计变更、联系单、检测方案等与勘察、设计相关资料，造成施工过程中的返工、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发包人要支付由此产生的施工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审查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相应工作的勘察费用，并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原则上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分别进行计算）。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非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每天按设计费总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同一件事发包人连续书面警告三次以上后仍无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 36100.80 元；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 2090000 元。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后仍无改正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2)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2次（含2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现行深度要求的。

(3) 设计人所设计的方案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致使发包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己付款按以下处理：若设计人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仅支付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款项，但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己支付款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解除后己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专业代表。设计人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18.3 发包人在确定初步设计成果后，再变更设计规模、功能、条件等（因限额设计作出的设计变更除外），设计人应及时作出修改并出具设计图纸，确保

工程进度的需要。变更超过设计内容工作量 30%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工作量增加相应设计费用。

18.4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招标技术文件，设计人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18.5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询价、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人员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行业验收为止。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费用达到本工程总造价的 1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工程变更费用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8.10 项目设计组织架构一经发包人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组织架构，不得擅自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

18.10.1 设计人擅自变动设计组织架构或擅自调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

为保证双方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项目实施中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设计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设计人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验收后自动解除。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7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资质证书：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完成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1、响应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90\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按《磋商公告》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

- 1、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磋商供应商概况

###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磋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磋商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成时间：_____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1、服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组织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 （4）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7）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下浮率(%)	完成时间	备注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勘察			

注：

- 1、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下浮率作为评审时价格得分的评审依据以及最终费用结算的依据。
- 3、下浮率的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下浮率的报价范围，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响应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磋商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